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2025年淅川县香花镇何家沟村及赵庄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2025年淅川县香花镇何家沟村及赵庄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</u><u> 须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23 人,营业收入为 3282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27.02 万元1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无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无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无人,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 属于 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21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